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蒋小平先生、余捷先生、敬志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